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码：2024-024

##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% 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 7,5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.5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、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18）。

### 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；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,325,2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,094.16 万股的比例 1.3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.16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5.94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,592,118.54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